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来华留学生 攻读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6年4月14日

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来华留学生攻读 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

为发挥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国际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，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招生原则

1. 留学生入学采取申请审核制，申请人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，由“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工作小组”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及培养条件，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。

2. 留学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，导师作为成员参与“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工作小组”对申请入学的留学生的学科基础和综合素质进行审核，确定录取名单后分别在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二条 招生专业

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学位领域均可招收留学生。

第三条 招生规模

学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生人数。

第四条 招生对象和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、持有效外国护照、身体健

康;

2. 申请人须具有学士学位, 年龄在 35 岁以下;

3. 语言要求: 英语(母语为英语或使用语言为英语); 或汉语(汉语达到 HSK5 级水平; 若汉语水平不达标, 应参加学校的汉语培训)

第五条 入学时间及申请时间

1. 秋季入学(每年 9 月初): 当年 3 月 1 日—6 月 31 日提交申请材料;

2. 春季入学(每年 3 月初): 前一年 9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六条 学习年限

实行弹性学制,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-5 年;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-4 年。

第七条 培养方式及证书发放

1. 采取个性化培养: 导师按照学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, 根据留学生的学科基础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, 其中汉语言及中国文化课 8 学分, 专业实践课 10 学分, 专业课学分 12-15 学分。

2. 学位授予及证书发放: 修满规定学分,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, 颁发硕士学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学费标准

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费, 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当年公布学费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奖学金

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，吸引和鼓励优秀学生。

第十条 国际差旅费和食宿

留学生来华学习的差旅费、在校期间的住宿费、各类保险费、语言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。

附件

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来华 留学生招生培养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姚 杰

副组长：张国琛 胡玉才

成 员：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领导、硕士点负责人、相关
导师

负责招生部门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

负责培养部门：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（研究生学院）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4月14日印发
